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 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交易中存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该业务前应审慎评估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在决定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回购交易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在办理报价回购业务前，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三、投资者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了解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是否已获得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四、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东方财富证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

五、报价回购交易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 T+1 日（T 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东方财富证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东方财富证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七、东方财富证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后,将首先由东方财富证券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东方财富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东方财富证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八、东方财富证券与投资者已在《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的依据,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报价回购交易中,每个交易日报价回购可用余额是实时变化的。投资者发出的初始交易委托可能因可用余额不足导致委托失败,其他客户在该投资者之后发出的初始交易委托却可能因可用余额增加而委托成功。

十、报价回购的收益由东方财富证券公布,投资者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投资者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十一、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如投资者提前购回,东方财富证券将按照提前购回价格计算投资者的收益,由此可能带来一定损失。

十二、投资者有权进行交易品种的提前购回(含巨额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含巨额不再续做)预约,该预约不会自动转为正式的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指令。投资者应在预约的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日期的交易时间内,手动下达提前

购回或不再续做指令，否则东方财富证券无法为投资者执行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十三、报价回购发生巨额不再续做或巨额提前购回时，东方财富证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未提前预约的巨额不再续做或巨提前预约的大额提前购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十四、如投资者签署开通回购业务自动下单功能，系统于每个交易日 15 点自动申报回购业务，申报资金将无法参与 15 点后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科创板、创业板、港股通、大宗交易、部分债券业务等。存在因资金先参与报价回购业务而无法参与其他业务的情形。投资者已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五、如果投资者同时签署开通“天天宝”等产品权限，若回购业务申请失败，资金账户内资金可能自动用于货币基金等其他产品投资，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十六、如投资者已开通自动续作权限，东方财富证券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决定每个交易日各交易品种的委托价格，投资者对各交易品种委托价格均予无条件认可，并授予东方财富证券代为申报。在自动续作期间，东方财富证券有权对可续作交易品种进行规模控制。在任一交易日内，若投资者的自动续作交易委托将导致可续作交易品种规模超限，东方财富证券有权拒绝。如投资者自动续作同一期限的交易品种时，新一期该交易品种的委托价格可能与上一期该交易品种的委托价格不同，投资者已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七、投资者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导致无法偿还或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款项本息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财富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东方财富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十八、投资者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东方财富证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以及因客户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

十九、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东方财富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的安全，如投资者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客户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一、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东方财富证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其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东方财富证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二、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投资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东方财富证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东方财富证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三、投资者提交报价回购委托后，不得申请撤销该委托，客户如因操作失误导致提交委托，无法通过撤单方式取消，可能会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二十四、东方财富证券有权根据其业务制度规定对投资者的业务资质进行持续性审查，当投资者不符合业务资质时，东方财富证券有权终止投资者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二十五、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六、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七、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的，须先履行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提交仲裁。

二十八、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投资者和东方财富证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投资者不得就报价回购交易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二十九、可能存在因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投资者参与报价回购业务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或可能存在因东方财富证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事项。

三十、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时存在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情况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的，公司将采取措施防范投资者进行撤销托管关系、注销账户等操作。

三十一、东方财富证券增加或减少报价回购业务固定期限的交易品种，增加或减少报价回购业务适用自动续作的交易品种的，将在其网站进行公告或直接在其交易系统中向投资者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弹窗提示、系统提醒、系统反馈或其他交易系统设置形式等），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易品种变化，以免影响交易安排。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对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当投资者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